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

被告 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懷德

被告 張嘉鈴

許正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29萬1,33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0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002計算之違約金，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004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晟公司)邀同被告張嘉鈴、許正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20萬元，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7日至127年4月7日止，共15年，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碼1.293%機動計息，債務

01 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延遲利息外，應就還
02 款金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計付違約
03 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0%計付
04 違約金。

05 (二)被告自113年6月7日繳納本息後未再依約繳納(利率為3.00
06 2%)，原告多次以電話、存證信函向被告進行催告仍未獲回
07 應，現尚欠本金2,829萬1,33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又被告張嘉鈴、許正興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
09 還責任。並聲明被告人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8,291,337元整及
10 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認定：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5 款契約書、被告開立之本票、連帶保證書、存證信函(均為
16 影本)、放款戶資料一覽查詢表、往來明細查詢表、臺幣存
17 放款利率表、被告昱晟公司變更登記表、歷次清償紀錄表為
18 證，而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
19 之結果，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石秉弘